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审议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董事长贾朝民先生辞职》、《关于提名李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亚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兼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3 年本人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的会议，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 2013 年的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能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会认真听取公司介绍情况，对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签订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谨慎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

2、2013 年，本人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局、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组织的法规教育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songhua0931@163.com

独立董事：宋华